|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模式**○○○○實務學程計畫書領域別：(請依計畫領域別擇一填列) 申請年度：○○學年度申請學校：執行期間：自○○年7月1日至○○年8月31日止(日期勿更動)計畫主持人：（請填姓名及職稱）協同主持人：（如有則請填姓名及職稱）○年○月○日(計畫撰寫日期) |

○○○○實務學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學程身分別 | 計畫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計畫聯絡人 |
| 姓　名 |  |  |  |
| 電　話 |  |  |  |
| 手　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職　稱 |  |  |  |
| 性　別 |  |  |  |

**註1：計畫主持人應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註2：計畫主持人及計畫聯絡人為必填。**

**註3：如有任一項不符合計畫公告者即視為不通過，初審階段審查未通過者不得進入複審階段審查，請審慎檢視計畫書內容。**

目 錄

壹、 計畫摘要.......................................... ....○

貳、 學程規劃說明 .○

參、 招生宣導做法 ○

肆、 學習輔導措施 ○

伍、 就業輔導措施 ○

陸、 學校資源投入與行政配合情形 ○

柒、 管控機制 ○

捌、 預期效益及評量指標 ○

玖、 課程規劃 ○

拾、 師資名冊 ○

拾壹、經費規劃表 ..○

拾貳、預定招收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架構明細.....................................................○

※備註：

一、請於○處填寫頁碼。

二、書寫與印製格式

(一)書面大小為A4格式，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體、固定行距24pt。

(二)各申請計畫分別裝訂，採雙面列印、加裝書背，由學校彙集後， 備文統一申請。

(三)計畫表皮請以雲彩紙(顏色不限)裝訂，加裝書背，書背格式如下：（以直式撰寫）○○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申請計畫「○○（學程名稱）」○○（學校全銜）

(四)如有任一項不符合計畫公告者即視為不通過，初審階段審查未通過者不得進入複審階段審查，請審慎檢視計畫書內容。

**壹、計畫摘要**

|  |
| --- |
| ○○○○實務學程 |
| 地區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分署 |
| 申請學制 | □四技 □二技 □五專□二專 □大學 | 申請科系 |  |
| 整合科系 |  |
| 計畫摘要 |
|  |
| 曾辦理○○學年度計畫 | □是，學程名稱：□否 |
| ○○學年度執行評估檢討及回饋改善 | 1.執行成效及檢討說明：2.回饋次學年度之改善做法： |

**貳、學程規劃說明**

一、學程針對產業發展與企業人才需求規劃

(一)產業需求狀況

(二)計畫目標

(三)學員修習學程後可從事之職務說明

(四)學程所培育人才之職能分析

(五)參訓學員甄選條件(含註明預定招收參訓學員之科系名稱)

二、課程規劃

(一)課程設計機制與流程

(二)課程發展與既有課程架構之連結、符合產業發展或就業市場趨勢之說明(應檢附預定招收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明細，並請置於第拾貳項)

**参、招生宣導做法**

**肆、學習輔導措施**

**伍、就業輔導措施**

一、措施內容：

二、就業輔導工作項目與時程：

三、畢業後就業追蹤措施：

四、與外部就業服務連結：

**陸、學校資源投入與行政配合情形**

說明配合經費、人力整合、產學合作資源等

**柒、管控機制**（如整體計畫達成度、教學品質、學員參與度之控管等）

**捌、預期效益及評量指標**

包含自訂參訓學員訓後三個月內就業率及其他具體預期效益指標(欲規劃國際化學程之學校，請加入具國際認可之技能評量作為參訓學員評量指標)。

**玖、課程規劃**

一、實務課程

(一)課程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數 | 開課時數 | 校內師資 | 他校師資 | 業界師資 |
| 人數 | 時數 | 人數 | 時數 | 人數 | 時數 |
| 總　計 |  |  |  |  |  |  |  |  |

(二)課程內容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程一 (請填寫課程名稱) |
| 開課規劃 | 預定開課時間及學期 | 總時數 | 業師授課總時數 | 開課系所 |
| □上學期 □寒假□下學期 □暑假 |  |  |  |
| 課程內容說明 |
| 1.學習目標：2.課程內容簡介： |
| 課程單元 | 授課校內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授課他校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授課業界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程二 (請填寫課程名稱) |
| 開課規劃 | 預定開課時間及學期 | 總時數 | 業師授課總時數 | 開課系所 |
| □上學期 □寒假□下學期 □暑假 |  |  |  |
| 課程內容說明 |
| 1.學習目標：2.課程內容簡介： |
| 課程單元 | 授課校內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授課他校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授課業界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二、勞動法令課程

(一)課程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數 | 開課時數 | 校內師資 | 他校師資 | 業界師資 |
| 人數 | 時數 | 人數 | 時數 | 人數 | 時數 |
| 總　計 |  |  |  |  |  |  |  |  |

(二)課程內容

| 課程 | 授課時數 | 預定開課時間 | 授課師資姓名 |
| --- | --- | --- | --- |
| 勞動法令課程 |  |  | □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 |  |
|  |  | □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 |  |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工作崗位訓練

|  |
| --- |
|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
| 單位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行業類別代碼 |  |
| 負責人姓名 |  | 最近一期勞保投保人數 |  |
| 單位地址 |  |
| 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手機 |  |
| 職稱 |  | 電子信箱 |  |
| 是否申請企業預聘大專生訓練制度相關補助 | □否 □是，說明： |
| 申請補助情形 | 是否以所附工作崗位訓練內容另申請其他補助? □否 □是，說明：  |

|  |
| --- |
| 工作崗位訓練需求 |
| 序號 | 訓練職稱 | 職業類別代碼 | 訓練人數 | 總訓練時數(每人) | 預定訓練起迄日 |
|  |  |  |  |  |  |
|  |  |  |  |  |  |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  |
| --- |
|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每一訓練職類填列一式訓練計畫書，並由計畫網站填寫列印) |
| 職務說明 |  |
| 實際訓練單位名稱 |  |
| 實際訓練單位地址 |  |
| 符合國家重點產業中階以上技術層級 | 1.產業別：（系統下拉式選單）2.職業類別代碼：  |
| 勞動條件、訓練方式及福利 | 1.訓練期間津貼或薪資給付：每月/小時＿＿＿＿元 (不得低於基本工資)2.訓練方式(1)每日受訓時間： (如：週一8至17時、週二14至22時等)(2)其他：＿＿＿＿＿＿＿＿＿3.福利(1)宿舍或交通：□無□有：＿＿＿＿(2)伙食：□無□有：＿＿＿＿(3)其他(依訓練單位規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招收跨領域學員，於訓練初期需採非僱傭型實習 | □否，本案全程均採僱傭型實習□是，說明如下：1.預計招收對象科系： (如：統計學系、外文系等)2.安排學員學習之基礎專業課程名稱： 　　　　　　　(請逐一列出，且應與訓練內容之課程名稱一致)3.非僱傭型實習期間： 日(最長不得超過90日)4.非僱傭型實習期間之條件、訓練方式及福利(1)津貼給付：每月/小時＿＿＿＿元(2)受訓時間： (如：週一8至17時、週二14至22時等)(3)請假規定： (如：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10%等)(4)宿舍或交通：□無□有：＿＿＿＿(5)伙食：□無□有：＿＿＿＿(6)保險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輪調機制 | □部門輪調 □職務輪調 □其他 |
| 訓練內容(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 項次 | 課程名稱 | 訓練部門 | 實施內容(課程大綱) | 課程時數 |
| 01 | 例：產業介紹 |  |  | \_\_\_\_小時 |
| 02 | 例：工作實務 |  |  | \_\_\_\_小時 |
| 03 |  |  |  | \_\_\_\_小時 |
| 04 |  |  |  | \_\_\_\_小時 |
| 課程總時數 |  |  | 共計＿＿小時 |
| 考核機制 | （例如：1.學員出缺勤紀錄；2.學員學科、術科成績；3.學員參訓態度；4.參訓學員訓練雙週誌；5.其他等。） |
| 訓後預期效益 | 1.取得專業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諾畢業後僱用：□無 □有(職務：\_\_\_\_\_\_\_，月薪約\_\_\_\_\_\_\_\_\_\_\_元)3.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註一：請附上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

註二：不同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請分開填列，勿寫入同一表格內。

註三：待本計畫核定通過後，預計訓練時間及預定執行日期得進行計畫變更，以因應實際執行現況。

**拾、師資名冊**

一、實務課程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身分別 | 學歷 | 聯絡電話 | 經歷及專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二、勞動法令課程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身分別 | 學歷 | 聯絡電話 | 經歷及專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工作崗位訓練職場導師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部門及職稱 | 聯絡電話 | 現職年資 | 專長證照 | 資格類別 | 備註 |
|  | □男□女 |  |  |  |  |  | □ 直屬主管□ 具有專業證照□ 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人員 |  |
|  | □男□女 |  |  |  |  |  | □ 直屬主管□ 具有專業證照□ 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人員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拾壹、經費規劃表**

※請詳列學校自籌款及申請分署補助之經費項目。 單位：元

| 經費項目 | 用途 | 單位 | 單價a | 數量b | 金額c(c = a × b) | 分署補助款金額d | 學校自籌款e |
| --- | --- | --- | --- | --- | --- | --- | --- |
| 一、計畫主持人費 | 應按月編列，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五。 | 月 |  |  |  |  |  |
| 二、工作人員費 | 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且每人每月以一百六十小時為上限，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二十五。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以跨計畫運用本項經費者，各計畫間每人工作時段不得重複，且每月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數額。 | 小時 |  |  |  |  |  |
| 三、出席費 | 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二千五百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人 |  |  |  |  |  |
| 四、講師鐘點費 (註3) | 補助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千元。 | 小時 |  |  |  |  |  |
| 補助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一千元。 | 小時 |  |  |  |  |  |
| 五、材料費 | 限補助術科課程，支用於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每人最高六百元為上限。 | 人 |  |  |  |  |  |
| 六、場地費 | 每日最高補助六千元，申請補助單位以自有場地辦理者，不予補助。 | 日 |  |  |  |  |  |
| 七、交通費 |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及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之交通往返所需經費，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價補助﹔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覈實報銷。(註4) | 式 |  |  |  |  |  |
| 八、租車費 | 每日每輛最高補助一萬元。 | 輛 |  |  |  |  |  |
| 九、優秀學員獎勵 | 參訓學員成績為該計畫全程參訓者前三名，由該計畫自訂獎勵金額，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三。但該計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本項目經費不得支領。 | 式 |  |  |  |  |  |
| 十、訓練就業服務費 | 編列金額方式以參訓學員人數乘以二千元為上限，用於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學員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媒合、就業輔導諮詢及就業輔導講座之相關經費。 | 人 |  |  |  |  |  |
| 十一、課程設計費 | 申請補助單位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 式 |  |  |  |  |  |
| 十二、雜費 | 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十二元編列。 | 人/小時 |  |  |  |  |  |
| 十三、行政管理費 | 為各項費用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 | 式 |  |  |  |  |  |
| 十四、其他(非分署補助項目) |  |  |  |  |  |  |  |
| 合計ｇ |  |  |  |  |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100.00% |  | ○○. ○○% (d/g) | ○○. ○○% (e/g) |

註一：單價、數量請以整數計算。

註二：各項經費編列應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註三：講師鐘點費限補助實務課程、勞動法令課程，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一千元，同課程同時段之補助費應以一名講師為限。但同一業師於同課程同時段領取本項目經費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標準。

註四：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

註五：如需編列設備費用、其他經費項目或超過該經費項目上限者，限以自籌款支應。

註六：本表請附電子檔。

**拾貳、預定招收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架構明細**

【附件八】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各項經費結報佐證文件規定**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佐證文件資料 |
| --- | --- | --- | --- |
| 1 | 計畫主持人費 | 應按月編列，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五。 | 核定計畫書封面影本、簽領單或匯款證明。 |
| 2 | 工作人員費 | 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限且每人每月以160小時為上限，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25%。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以跨計畫運用本項經費者，各計畫間每人工作時段不得重複，且每月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數額。 | 工作人員名冊、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 |
| 3 | 出席費 | 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2,500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開會通知單及出席簽到單。 |
| 4 | 講師鐘點費 | 補助實務課程、關鍵就業力課程、勞動法令課程及就業準備課程，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2,0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1,000元，同課程同時段之補助費應以一名講師為限。但同一業師於同課程同時段領取本項目經費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標準。 | 授課時間表(需搭配核定之授課師資名單) |
| 5 | 材料費 | 限補助術科課程，支用於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每人最高600元為上限。 | 系統參訓名冊、課程名稱、購置材料圖樣或照片及用途說明 |
| 6 | 場地費 | 每日最高補助6,000元，申請補助單位以自有場地辦理者，不予補助。 | 活動內容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等） |
| 7 | 交通費 |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及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之交通往返所需經費，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價補助﹔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覈實報銷。(註4) | 1.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授課時間表(需搭配核定之授課師資名單)。2.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會議紀錄、簽到表。3.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合作單位名稱、時間及地點。 |
| 8 | 租車費 | 每日每輛最高補助10,000元 | 活動內容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等） |
| 9 | 優秀學員獎勵 | 參訓學員成績為該計畫全程參訓者前3名，由該計畫自訂獎勵金額，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3%。但該計畫人數未達15人者，本項目經費不得支領。 | 1.全程參訓者全體成績單。2.表列前3名全程參訓學員，並由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簽章。 |
| 10 | 訓練就業服務費 | 1.編列金額方式以參訓學員人數乘以2,000元為上限。2.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學員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媒合、就業輔導諮詢及就業輔導講座之相關經費。 | 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工作或活動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照片等） |
| 11 | 課程設計費 | 申請補助單位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 需說明課程內容，設計理念及預期效益等。 |
| 12 | 雜費 | 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12元編列。 | 1.如為購置書籍，應檢附書籍名稱及封面影本2.如為印製講義或印刷裝訂，檢附印製內容說明3.以上皆須檢附系統參訓名冊 |
| 13 | 行政管理費 | 為各項費用總和10%為上限。 | 支出項目清單。 |

備註：

1.辦理經費結報時，受補助款之支用單據應檢送分署辦理核銷。

2.經費支用需符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3.設備費用、其他經費項目或超過該經費項目上限者，限以自籌款支應。

4.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